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通辽市古拉大街创

乙方：通辽市发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域蓝湾小区
A21#-102

乙方联合体成员：内蒙古国珪不动产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路恒大名都4号楼1702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标准农田项目新增耕地核定入库工作项目TKFQZCS-G-F-230022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项目区测绘（包含项目区规模测绘、新增耕地测绘、报备新增耕地测绘）；立项阶段逻辑预检；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包含现场踏勘、土壤剖面取

证、报告、图件、评审、上报)；项目实地举证(现场取证影像资料)；按照本地土壤类型、土壤盐碱度(PH)值，其他有机质含量、全氮含量、碱解氮含量、指标制定地力、净增耕地培肥期15年，培肥、内容包括地力改良、发放至农户、盐碱地地力有机质含量]、管护资金，管护期15年、入库项目所有工程设备的管护维修，新增耕地不能撂荒，保证长期稳定耕种等管护工作，入库阶段逻辑预检及系统填报；资料组卷报批至自然资源部审核通过。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乙方投标文件。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2023年9月30前完成，免费提供质保服务。

(二) 服务标准：组织材料上报，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部审核，并纳入耕地占补平衡数据库。按照本地土壤类型、土壤盐碱度(PH)值，其他有机质含量、全氮含量、碱解氮含量、有效磷等相关指标制定地力培肥方案及管护方案，净增耕地培肥期5年和管护期15年，培肥内容包括秸秆还田地力改良、发放采购有机肥发放至农户、盐碱地地力改良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及落实培肥和管护资金，管护期15年对入库项目所有工程设备的管护维修，新增耕地不能撂荒，保证长期稳定耕

种等管护工作，入库阶段逻辑预检及系统填报；资料组卷报批至自然资源部审核通过。

(三)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 电话：146424

(五) 电话：628624

三、 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

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与乙方协商，若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内容时，甲方有权解 并扣除乙方实际完成服务量支

六、

在乙

合同总

金额为：人民币 肆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亩。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根据新增耕地入库数量及交易进度进行支付乙方服务费。

(二) 付款条件及付款金额：服务费的支付按照新增耕地最终入库指标净收益分成方式计费，以4.0万元/亩为基数，超出4.0万元/亩，不计入分成，按开发区净收益的6.95%的比例支付乙方服务费。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通辽市金土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科尔沁支行

银行账号：864052101421003518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

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的，从超过30日起，每日应按逾期交付金额的LPR计息。延期交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应新增耕地最终入库指标净收益总金额5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此项工作涉及到的债权债务、资金往来等一切事项甲方均与乙方直接协商约定，乙方与乙方联合体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协议约定事项、利润分配无关。

十、

因不能及时通知另一方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且责任，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通辽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5 份，采购单位两份，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2、甲方招标文件

3、乙方投标文件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
合同的组成

双方另行

补充协议是

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

乙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乙

法

2023年6月16日